

关于 2022 年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第一批拟支持项目和企业的公示

按照《陕西省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有关要求，现对拟列入 2022 年度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资金第一批支持范围的项目和企业（见附件）予以公示，公示期 5 个工作日。公示期间，如对项目存在异议，请书面反馈区发改委。单位意见需加盖公章并注明联系人和手机号码，个人意见需提供真实姓名、身份证复印件和手机号码等信息。

联系电话：029-86913953

邮 箱：fgwzhjkh2019@163.com

高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3 年 11 月 27 日